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	基金代码	008934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8934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杜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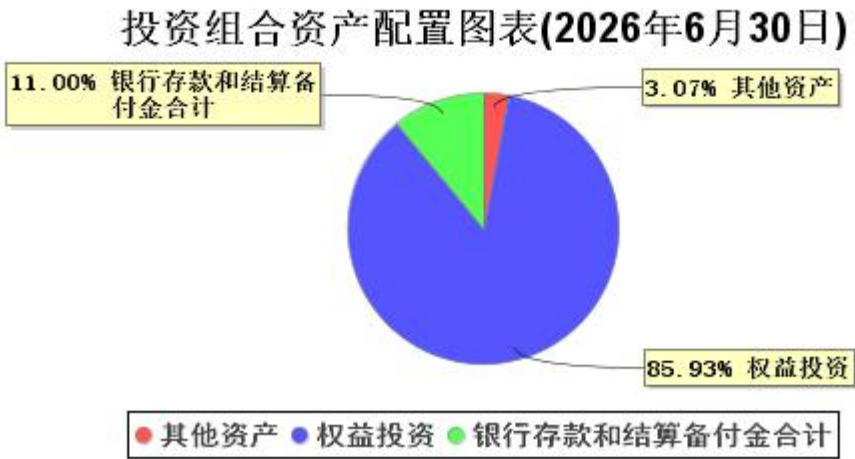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在科技和消费领域具有广阔成长空间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力争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科技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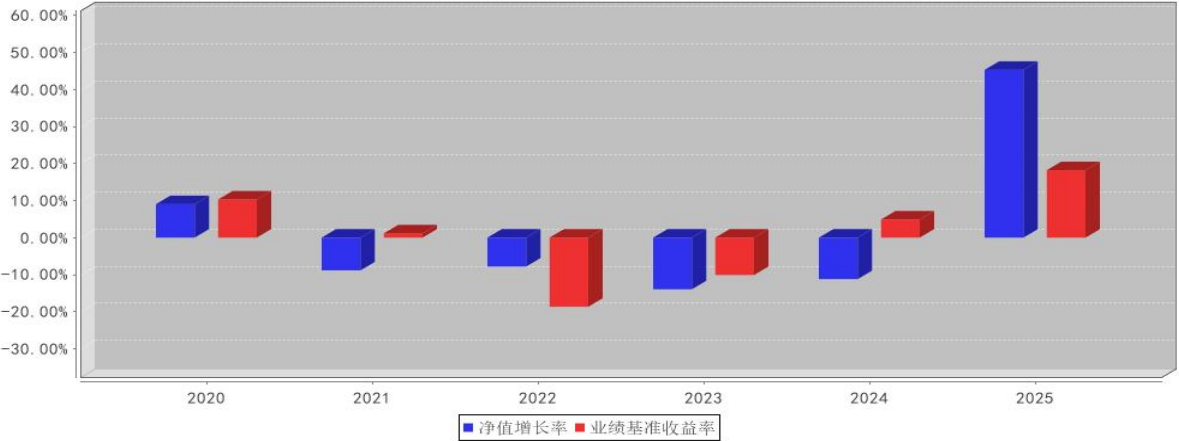
	主题相关的股票、存托凭证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其中分别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科技行业和消费行业的股票、存托凭证比例均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基于股权风险溢价模型（ERP）。2、股票投资策略：（1）科技消费主题的界定，（2）个股投资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以套期保值、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策略，对冲系统性风险，应对组合构建与调整中的流动性风险，力求风险收益的优化。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5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国债总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长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 费)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 < 300 万元	1.2%
	300 万元≤M < 500 万元	0.8%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天≤N < 30 天	0.75%
	30 天≤N < 180 天	0.5%
	180 天≤N < 1 年	0.1%
	1 年≤N < 2 年	0.05%
	N≥2 年	0.0

注：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7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 (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 在持有期间, 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1.42%

注: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若有) 为基金现行费率, 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交易。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 具备自身特有的风险点。投资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2) 港股通标的的股票投资风险

1) 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

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 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 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 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 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 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 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3) 境外投资风险

①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 在市场进入、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 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 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 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3)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4) 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2、本基金还面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共有的风险, 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20】16 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